
JORC 規則

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使用《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中所界定的許多詞匯。JORC規則是一套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最初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公佈發表，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作進一步修訂。JORC規則曾用於其他中國公眾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的獨立技術報告中。在本招股章程中，獨立技術顧問運用JORC規則報告金山金礦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JORC規則對「礦產資源量」或「資源量」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匯」一節。按照地質估計可信度，礦產資源量又細分為以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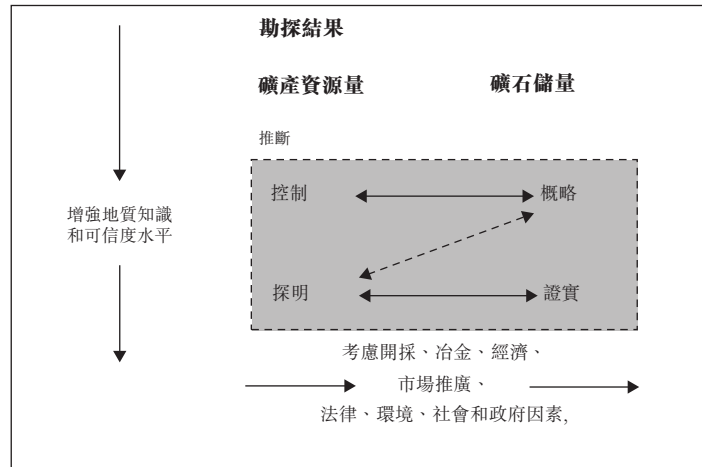
- **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 — 是指以低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份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是根據地質現象推測的，且地質和／或品位連續性是假定的而不是證實的。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有限的或者質量不確定和不可靠的露頭和探槽、淺井、巷道、鑽孔等坑鑽探工程得到的信息為基礎的。
- **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 — 是指以合理的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份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露頭、探槽、礦井、淺井坑道、鑽孔等坑鑽探工程得到的勘查、取樣和測試信息為基礎的。太寬或者間距不恰當，無法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縮短工程間距足以推測出連續性。
- **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探明資源量** — 是指以高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那部份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探明資源量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露頭和探槽、淺井、坑道、鑽孔等坑鑽探工程得到的詳細而可靠的勘查、取樣和測試信息為基礎的。工程間距要小得足以證實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

JORC規則對「礦石儲量」或「儲量」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匯」一節。經考慮有關修正因素 — 包括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礦石儲量乃從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中甄選出來。此等評估證明在報告發佈時開採是合理的。JORC規則認為推斷礦產資源量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包括礦產貧化、開採損失並基於適當的開採計劃、設計及安排。礦石儲量又細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 — 為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與「證實礦石儲量」相比，可信度低，但可作為決定開發礦床基準的充分依據；及
-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 為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的儲量。礦化的形態或其他因素可能表示證實礦石儲量在某些礦床不可開採。

J O R C 規 則

下圖概述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總礦產資源量的組成部分，而不是引用為礦產資源量以外的部分。在JORC規則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本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作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予以報告。